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邱俊惟
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31

傳真：(02)23967648

電子信箱：chiuchunwei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7150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自即日起開放各級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下載運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、載具多元化趨勢，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以及政府機關間、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，推動相容性高、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，行政院自104年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。
- 二、為提升公務同仁製作ODF文件之便利性，並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、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(ODF)處理，且使政府ODF文件能跨機關流通，本會規劃發展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並於106年5月起邀請公務機關參與試辦計畫，已獲得初步成果，自即日起開放各級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下載運用。
- 三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功能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工具採用LibreOffice 5.2.X 版本做為原始碼基礎，



1071500198

可直接編輯ODF文件。

(二)支援商用文件格式轉檔為ODF文件格式。

(三)提供公務文件範本集功能。

(四)提供操作小幫手功能，以「功能查詢」及「關鍵字查詢」方式讓使用者查詢ODF文件應用知識庫，瞭解應用工具使用方式及ODF文件應用觀念。

(五)提供Q&A問題回報程式，建立客服流程及諮詢服務。

四、軟體及說明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ndc.gov.tw>，路徑：主要業務>數位政府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>ODF文件應用工具。

五、軟體安裝技術支援、軟體操作及其他ODF文件應用諮詢，請逕洽：

(一)諮詢專線：02-5568-6069按9。

(二)email：odf@ndc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省政府及諮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檔案管理局

2018-01-31
15:26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